## 區大同里第2屆里長

編印

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が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糸	巠 扂	柔	政	見
1			謝明魁	29 年 6 月 20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校	多犧。退現格	:義為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養 青 養	4全力爭取里內路面水溝翻修、整 5加強辦理精神倫理活動(自強活 6爭取長者應有的福利,每年續辦 護銀髮族群。 7堅持做專職的里長,不兼任何其 為里民服務,盡力追求里內的繁 8污水接管正在大同里內施工,問 ,絕對為您向施工單位爭取您的 9鐵路地下化即將施工,在這段漫 求與權利,願做為您的口舌,真	健康檢查。 絕對全力協助解決。更加用心關懷弱勢族群。 建,使生活環境更加完善。 動),促進里內團結和諧,使里內更加活躍。 理九九重陽敬老活動,引領鄉親多加關心、愛 他工作。秉持打火兄弟犧牲奉獻的熱情,全力 榮與進步。 題一羅筐,如有遇到問題,請向里辦公處反應 權益與需求。 長的時間會有什麼問題未知,但為守護您的需
(□)選 1.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分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分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國周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零六條零七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 首来及下事婚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	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罰金。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1. 投開票地點、											零九條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匿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 夫、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二條第一項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定解開人員量或第 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一倍 下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一倍 下 等 一十 等 一十 等 一十 等 一十 等 一十 等 一十 等 一十 等	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鍰。 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閱選示範如下:  ②											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乙罪或刑法第一自四十三條第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苦 意圖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 犯、第九十六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僱定者,按其確定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	6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適三個月者,刑。 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4) 选举宗解也: 1.市長選舉票為後責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交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6)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人員。
1. 圈選二人以上。										第一百	十五條十六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於險察署檢察總長督 等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	排。 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者,依各該有 有利用競選或助 有期結子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軍, 犯統聚暴暴罪, 犯前項以上十二	I關處罰之法律康 到選機會。。 完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護斷。以暴動破 於務員依法執行的 在場場等之人有期 上十年以下, 於死者,首謀及 以。	寰社會秩序。 機務時,施5 使刑或七年月 處三年以下不 處一等 能一等 能強。	者,處七 強暴脅迫 以上有期 有期徒刑 暴脅迫者	年以上有期 者,處五年 徒刑;致重 、拘役或科 ,處無期徒	徒刑;首謀以下有期徒傷者,處三新臺幣三十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	年以上 徒刑。 表下手 。	2. 妨害投第一百第一百第一百	票罪(刑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五條四十五條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 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而等。 以強暴、 等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頂爛孔則項之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於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慎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0800-024-09